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壠小字第2005號

原告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法定代理人 陳建宗

訴訟代理人 葉宗霖

被告 謝定杰

王米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醫療費用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8,766元，及被告謝定杰自民國114年11月11日起，被告王米嫻自民國114年11月24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萬8,76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謝定杰於民國114年7月13日至原告醫院接受住院治療，邀同被告王米嫻簽署住院同意書，同意就住院所生一切費用負連帶清償責任，並拋棄先訴抗辯權，嗣被告謝定杰於同年8月2日離院，積欠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2萬8,766元未繳，爰依兩造間住院同意書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醫療費用等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萬8,76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被告就此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

01 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為自
02 認，是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從而，原告依兩造間住院同意書
03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萬8,766元，為有理由，應
04 予准許。

05 二、末觀諸本件住院同意書，兩造約明病人在住院期間所生一切
06 費用，應於出院前繳清（本院卷第6頁），是本件原告所主
07 張之債權屬有期限之給付，且被告謝定杰業已出院，已如上
08 述，是清償期已然屆至，且乃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又起訴狀
09 繕本分別於114年11月10日送達於被告謝定杰，於114年11月
10 13日寄存送達於被告王米嫻，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足憑（本
11 院卷第10、11頁），被告王米嫻部分經10日即000年00月00
12 日生送達效力，是原告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被
13 告謝定杰自114年11月11日起，被告王米嫻自114年11月24日
14 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付之利息，為有理
15 由，亦應准許。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17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林建成

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24 書記官 林伊文

25 附錄：

26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8 理由，不得為之。

29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30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31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1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2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
03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
04 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
05 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
06 駁回之。